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张智先生、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张智先生、傅达清先生、石慧女士的任职情况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三位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则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